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7日在公司行政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曹建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孙谦先生代为出席并作出同意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方面条件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891,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可配股数量155,967,516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则配股基数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的股份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

- (1) 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 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
- (4) 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拟投资于：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43,5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拟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附件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2月25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006号）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出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
-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配股条款、配股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具体事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7、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 9、本授权自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一：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243,500	243,5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郑州市，项目拟建规模为节能型客车 6,000 辆/年、新能源客车 4,000 辆/年。

项目总投资 243,50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 223,8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19,620 万元。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三条“汽车”第六款“压缩天然气、氢燃料、合成燃料、

液化石油气、醇醚类燃料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的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符合河南省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制定的《河南省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科技部等政府部门在各地启动“十三城千辆”新能源车示范工程，对新能源车的扶持力度前所未有的，表明了政府改善环境、促进新能源车发展的决心。国务院已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印发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和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规划，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

到目前为止，公司已顺利研制出 12 款混合动力客车和 4 款纯电动车，产品覆盖 10~18 米城市客车。其中已经取得国家公告的产品有 12 款，正在审批当中的有 2 款，正在申报之中的有 2 款。在国内城市示范运行的过程当中，这些产品都体现出良好的节油性和环保性能。

（2）项目分析

①市场发展预测

2009 年全国公路客车销量达到 35.41 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的销量仅为 3,000 辆左右。国家有关部门相继颁布的新能源规划及政策中提出，要在公共交通尤其是城市公交领域率先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以应对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带来的挑战。国家以新能源汽车发展为重大战略目标，并对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实行高额补贴，预计未来客车年需求量增长在 7%左右，新能源客车的比例将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纲要（2006-2020）》

中明确指出：我国交通科技面临重大战略需求。在今后 15 年，我国将在交通技术的 6 项优先主题中重点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低能耗和新能源汽车。2009 年 3 月 20 日《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目标中提出电动汽车产销形成规模的重大战略目标，通过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型汽车产业。

②项目产品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6,000 辆节能型客车（主要为公交客车）和 4,000 辆新能源客车（混合动力、纯电动客车）的生产规模。

③项目总投资

按照生产工艺，项目厂区可以大致分为四个大区：整车生产区、新能源辅助区、试交跑道区及厂前区。

项目总投资 24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股东配股融资或自筹资金。

④财务评价

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含税销售收入 83.15 亿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71.07 亿元。项目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6.70 亿元，税后利润为 5.02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3.9%，投资回收期指标税前为 5.7 年。

三、本次配股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扩大节能型客车和新能源客车的研发、生产，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壮大民族产业，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宇通客车的种类更加丰富，更多先进技术和可靠质量集于一身的节能型客车和新能源客车将会担负起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不断促进宇通品牌价值的提升。

公司将在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造福于社会，取得可持续性发展。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0年，公司向股东配售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的资金于2000年11月14日到达公司账户，于2005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并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006号），以下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2号文件批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0年10月19日向股东配售A股普通股股票22,901,927股，每股发行价10.00元，共募集资金229,019,2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85,387.76元，实际募集资金222,233,882.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0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华为验字（2000）第6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
交行二里岗支行	专户	6200141212094	222,233,882.24	0.00
合计			222,233,882.24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223.388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223.38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4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3.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1年：15.54 2002年：8,731.46 2003年：8,076.73 2004年：3,630.78 2005年：1,768.87 2010年：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3,878	7,528.63	7,546.37	3,878	7,528.63	7,546.37	17.74	已完工
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18,323.737	7,500	7,914.94	18,323.737	7,500	7,914.94	414.94	已完工
3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0	7,194.76	7,198.96	0	7,194.76	7,198.96	4.2	已完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是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改[2000]234号文批准进行投资兴建，2004年4月3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增加投资及暂停销售服务中心建设的预案。由于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的停建致使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节余3,628.98万元。2004年9月11日召开的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节约资金共计 3,650.63 万元变更投资到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该变更事项已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进行了公告，变更后计划投资为 7,528.63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总额 7,546.37 万元，超计划投资 17.74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2、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261 号《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生产大中型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中要求中方宇通客车“对外谈判要坚持‘货比三家’，争取最优惠的商务条件”的精神，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曼（MAN）商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猛狮客车有限公司，由于合资对象的变更，以及合资公司产品的调整，使投资额减少为 7,500 万元。200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23.737 万元投资到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总额 7,914.94 万元，超计划投资 414.94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3、200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823.737 万元投资到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该变更事项已在 2002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中进行了公告。200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增加投资及暂停销售服务中心建设的预案。200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节约资金共计 3,650.63 万元变更投资到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该变更事项已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进行了公告，变更后计划投资为 7,194.76 万元。截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总额 7,198.96 万元，超计划投资 4.20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对外转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7,500 万元与德国曼（MAN）商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6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猛狮客车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累计亏损 10,941.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宇通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聘请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进行评估，以 3,694.94 万元的评估价格向宇通集团出售该股权。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	2009	2010		
1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100%	无					是
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100%	无	-363.84	-723.00		-5,470.75	否
3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100%	无					是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于 2004 年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中心非单独核算单位，主要作用系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确保公司产品

开发的超前性，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作为服务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服务中心项目的建成和使用，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对客车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产生亏损。公司和 MAN 合资成立猛狮客车有限公司旨在共同占领亚洲及周边区域高档车的市场，形成双赢。同时通过引进 MAN 的底盘技术，丰富宇通客车的高档车产品，提升产品质量。但是，投资后猛狮客车的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远未达到公司原来预期的投资效果。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3、2004、2005年报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一) 与 2003 年年报披露信息进行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2,223.388224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76.7322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823.732225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产生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3,878	否	2,270.554611	—	否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7,500	否	5,082.19568	-90.86	否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10,823.737	是	9,470.981934	—	否
合计	22,201.737	—	16,823.732225	-90.8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由于设计方案的变更,建设工期已向后拖延。尚未产生投资收益。</p> <p>(2)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6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双方按照资金需求进度对等投入。新设立的公司,尚处于亏损中。</p> <p>(3)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已有8个销售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分别是:西安站、济南站、长沙站、广州站、上海站、长春站、兰州站、保定站,福州站完成工程进度的40%,计划2004年6月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完工,开业待手续办理情况定。该项目主要为服务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p>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由于合资对象的变更,以及合资公司产品的调整,我公司投资额实际减少为7,500万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p> <p>(2) 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暂停投资尚未建设的中心站。调整后的销售服务中心总投资计划1.3亿元,共建设十个。此项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二) 与2004年年报披露信息进行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22,233,88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545,102.81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75,286,272.42	否	57,597,492.99	是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75,000,000.00	否	79,149,388.85	是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71,947,609.82	是	71,989,630.89	是
合计	222,233,882.24	/	208,736,512.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节约资金共计3,650.63万元,变更投资到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详细请参见2004年9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与2005年年报披露信息进行对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2,223.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23.3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8.88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7,528.63	否	7,546.37	是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7,500.00	否	7,914.94	是
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7,194.76	否	7,198.96	是
合计	22,223.39		22,660.27	

1、宇通客车技术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入 7,528.63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7,546.37 万元人民币，超计划投资 17.74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2、猛狮客车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拟投入 7,5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7,914.94 万元人民币，超计划投资 414.94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3、宇通客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拟投入 7,194.76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7,198.96 万元人民币，超计划投资 4.20 万元由自筹资金解决。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和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需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八条 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计划来使用。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并公告。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 2 个交易日内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公告。

第十二条 单个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

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该程序，只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即可。

公司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时，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或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然后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办法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30 日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